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p>	<p>第九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p>

<p>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p>	<p>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一条</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支部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集团纪检派驻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十三条</p> <p>谷物、豆类、油料种植;农学研究;农作物生产技术服务;土壤改良技术服务;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油菜种子,常规水稻、小麦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粮食、油料销售;粮食收购;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p>	<p>第十三条</p> <p>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p>

<p>品)；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栽培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p>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